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全部或部分损失，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信银理财安盈象信颐固收稳利两年封闭式 115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F264389】，类型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产品，期限为【729】天，风险评级为【P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固定收益类产品仅是按照投资性质分类，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

重要提示：信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但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信银理财提醒您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买者自负，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假设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 亿元，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 户 确 认 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

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单位确认信银理财/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或排除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或加重本人/本单位义务或责任以及有关免除或减轻信银理财责任或信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将向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购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本单位拒绝向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人/本单位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本人/本单位提供销售服务。

本人/本单位确认，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阅知客户权益须知，完全清楚理财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信银理财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信银理财的【唯一股东】，【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信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信银理财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知悉上述关联交易，愿意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个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填写）：

（个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